

全市民办学校规范办学划定“红线”

明确规定严禁十类违规招生 出现八类违规办学行为将被亮“红灯”

本报讯(记者 王红 张勤)民办学校不准违规招生、不准超计划招生、不准私自降低“门槛”录取学生……记者昨日从市教育局获悉,我市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民办学校规范化管理的通知》,为全市民办学校规范办学划定“红线”。

违规招生行为 严禁十类

为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招生,新政明确规定,严禁民办学校10类违规招生行为。其中包括:不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他民办教育相关规定,进行违规招生;不准在未

经审批的校外私设校区或教学点进行招生;不准超计划招生;不准超比例、跨教育部门规定的招生区域招录学生;不准低于教育部门规定的最低分数线录取学生;不准录取不符合郑州市入学条件的异

地学生;不准发布虚假、夸大招生宣传;不准高于价格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不准收取违反规定的其他费用;不准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学校“掌门人”须经任职资格核准

为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制度化建设,《通知》要求,民办学校须依法依规进行校长聘任,校长须按照聘任规定进行任职核准、任职培训、学年度履职考核。

政策明确要求,每一个学期结束,每一位民办学校校长要积极主动向审批管理机构报告本学期的工作情况。

建立民办学校“诚信黑名单”

《通知》提出,为强化监督管理,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民办学校的信访投诉台账。对涉及信访投诉的民办学校存在的问题要实行跟踪,保证查处工作的效果。针对民办学校的信访投诉台账,就学校日常管理存在的问题建立负面清单,责成学校限时整改。

此外,为积极适应“互联网+监

管”和“互联网+教育”的时代要求,我市将把民办学校师德师风、校园安全监管等内容纳入信用体系,构建全市民办学校信用管理体系,建立办学诚信黑名单,强化办学信用管理和运用,形成民办学校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的良好氛围和机制健全的制度体系。

将被亮“红灯” 八类违规办学

政策规定,民办学校出现8类违规行为,轻则被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办学年度检查不得定为合格等级;情节严重的,将被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其中,8类办学“红线”

包括: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

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违反招生纪律,出现超计划、超范围等违规招生现象的。

部分县(市、区)开始试点 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

(上接一版)认真把握好项目的征集和初定环节、项目审议和票决环节、项目实施的监督环节、项目落实情况的评估环节,实现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要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广泛发动人大代表参与,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以高质量的试点成效为全市推行票决制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是政府在广泛征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提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正式项目,交由政府组织实施,并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的制度。按照部署,我市将由巩义市、新密市、金水区在明年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上开展试点,同时在本辖区的乡镇人代会上开展试点。

我市2019年度社科学术年会开幕

开展重大问题研究 搭建科研交流平台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苏瑜)为充分发挥社科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作用,昨日,由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郑州财经学院联合主办的郑州市2019年度社科学术年会在黄河迎宾馆开幕。

郑州市社科学术年会是省社科界一年一度标志性的学术盛会,已成为多学科、高层次、品牌化的学术研究交流平台。今年年会的主题是“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重要讲话精神,高质量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年会将围绕郑州“打造对外开放高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治理”“中原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深入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等主题,举办8场专题研讨会和5场专题报告会。

胜利路部分路段停水一天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华)为配合郑州市胜利路给水工程,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对胜利路(晨星路—文绣路)路段两侧实施停水。停水时间:11月16日21:00至11月17日21:00,共计停水24小时。请故福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故福尚都小区B02地块)、郑州市实验小学等位于停水区域内的社区和单位提前做好储水准备。

“大宣传、大排查、大执法、大整改”活动取得初步成效

近日,市控尘办和城市管理执法支队相继召开“大宣传、大排查、大执法、大整改”活动推进会,听取排查情况汇报,健全问题工作台账,梳理研判存在问题,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大执法、大整改”工作任务,巩固工作成效。

在“大宣传、大排查”活动中,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持续推进“送法进工地、进企业”活动,大力宣传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扬尘污染防治相关法规规定、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同步开展服务意识、服务水平、文明行为、廉洁自律问卷调查活动,广泛听取和征求服务对象和企业职工的意见建议,形成问题清单,建立问题台账,解决一处,销号一处。

自活动开展以来,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紧紧围绕阶段性重点工作,深入工地、深入辖区,深入宣传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全面排查建立辖区问题台账。累计出动执法人员5703人次,执法车辆1548台次,宣传排查台账工地项目6769项,已停工项目125个,下达整改通知书519份、督办通知书317份、《责令撤出作业人员通知书》300份,发放宣传资料5935套、主题教育问卷调查5468份,张贴执法事项提示牌1485份,查处违法行为1509起。发现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不达标问题474个,下达整改通知书439份,督办通知书265份,下达执法建议书91份。

下一步,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将对照问题台账,在深入分析研判、坚持分类指导,强化执法整改,全力推进“大宣传、大排查、大执法、大整改”活动向纵深开展并取得突出成效。 谷长乐

提高办案质量 践行初心使命

本报讯(记者 张昕 通讯员 金鑫)昨日,记者从郑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获悉,该中心坚持开门抓教育,深入一线开展案件义务处置,以数字城管案件办理效率、处置水平的提升展现初心使命,自主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指挥中心已现场义务处置城管案件600余起。

按照数字城管平台的工作流程,指挥平台的工作人员发现既有流程对于简易案件的处置存在流程复杂、效率不高等问题。指挥中心认真听取基层一线处置人员的意见建议,针对简易案件,一改单纯平台交办的做法,加大现场查勘、现场研判、现场义务处置力度,大大提高了案件的办理质量。

据了解,数字化城管案件指挥平台近期多次接到管井盖移位、缺失等案件信息。接到上传的信息后,指挥中心按照最新工作流程,安排工作人员迅速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在确定责任单位后,按照“随手处置每一件力所能及的案件”的做法,利用随车工具及时恢复了移位井盖。针对井盖缺失类问题,指挥中心在确定责任单位后,协调相关单位对案件进行处理,排除安全隐患。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党委书记谈初心

深入践行初心使命 大力建设美丽登封

中共登封市委书记 王鸿勋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重要时刻,习近平总书记到河南视察,叮嘱要“坚定信心、埋头苦干,在中部地区崛起中奋勇争先,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为我们指明了前进方向,注入了强大动力。郑州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以来,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以来,登封市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书记王国生在郑州调研时的讲话精神,省委常委、郑州市委书记徐立毅在登封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不忘为民初心,自觉担起使命,深刻把握和自觉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调查研究,反复讨论修改,不断完善充实,最终形成了《美丽登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以实际行动回应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的殷切希望,为登封市未来三年发展制定了作战图,吹响了冲锋号。

一是检视问题、深入谋划。“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登封市委按照郑州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确定的“东强、南动、西美、北静、中优、外联”城市功能布局 and “西部要‘美’起来”的要求,提前研究谋划,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省委书记王国生在郑州调研讲话精神和省委常委、郑州市委书记徐立毅调研登封讲话精神,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围绕“西美”功能布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深刻剖析和检视登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自然生态、用水矛盾、文旅融合、产业转型、城乡基础、社会治理等瓶颈问题,遵循登封的山区城市特质,旅

游城市规律和历史人文底蕴,认真研究学习理解“西美”内涵,站在全面对接融入服务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高度,确立了“以党建为引领,以治理现代化为保障,以山之美、水之美、文之美、业之美、城之美、乡之美为主要任务”的发展思路,明确了“一核、一带、两山、多廊、多点”的美丽登封生态景观空间布局,涵盖了自然、人文、经济、城乡等领域。

二是突出为民、勇担使命。“群众满意是一切工作的试金石。”登封市委把履责“六美”建设作为检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全市各单位主题教育开展成效的重要衡量标准,真正把主题教育工作成果转化为推动服务群众的实际行动。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县域经济“三起来”的要求,登封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成立了美丽登封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山之美、水之美、文之美、业之美、城之美、乡之美六个指挥部,分别由登封市委常委牵头,组织国内知名专家参与论证,广泛听取基层干部群众意见建议,围绕“六美”建设进行深入研究,经多次修改完善、三易其稿,制定了解决问题的有效策略,明确了美丽登封建设的具体任务、责任单位、时间节点等要素,形成了具备较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美丽登封三年行动计划。10月22日,省委常委、郑州市委书记徐立毅到登封调研,对登封市制定的三年行动计划给予充分肯定,提出西部“美”起来不仅仅是环境美、生态美,更是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的转变,核心是生态优先、文化引领、绿色发展。登封市按照指示对三年行

动计划再次进行优化完善,最终形成了包括建设背景与重要意义、发展现状与问题、发展目标与推进策略、行动任务与推进计划、重点项目台账在内的《美丽登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三是建立机制、狠抓落实。“初心易得,始终难守。”任何工作都需要在落实上下最大的气力和功夫。为确保美丽登封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见效,登封市探索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六美”各指挥部每周召开工作例会,重点研究解决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市党政联席会议每周定期听取指挥部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难点问题,确保如期实现既定目标。同时建立人才保障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抽调50余名年轻后备干部、党校教师参与各指挥部工作,实现在一线工作中培养历练干部。建立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强化巡察督查和跟踪问效,始终把三年行动计划推进落实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全市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确保美丽登封建设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项部署落地生根。

蓝图已经绘就,目标催人奋进。登封市委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河南省委和郑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强烈的使命担当,以“领跑”的心态、“奋发”的状态、“看齐”的意识、“严实”的作风,整改落实见实效、真抓实干见真章,推动主题教育走心走深走实,凝聚美丽登封建设的强大思想动力和工作合力,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中原更加出彩提供有力支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19]92号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郑政出(2019)88、89、90号(网)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此次网上出让地块均为合村并城改造项目用地,建设相关指标详见《土地出让前置条件的复函》,拟建项目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和相关规定执行,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网上挂牌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此次出让地块采用网上挂牌方式出

让,采用《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限价竞买暂行办法》(郑政办(2016)87号)规定的方式确定竞得人,商业用地采用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竞得人(具体要求详见挂牌文件)。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公告时间为:201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2月5日。申请人需办理数字证书认证手续(流程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zzsggzy.com/“办事指南”窗口),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浏览公告并下载挂牌文件。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20

日9时。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17时。网上交易活动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竞得人持《网上竞买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详见挂牌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021房间进行查验,通过后签订《竞得结果》。竞得人取得《竞得结果》后需携带相关审核资料于2个工作日内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209房间进行后置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成交确认书》。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出让地块竞买方式和出让金缴款期限等事项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郑政办(2016)60号)、《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限价竞买暂行办法》(郑政办(2016)87号)执行。

(二)竞买人应全面了解郑州市发改部门对上述地块备案的相关政策。

(三)竞买人应全面了解《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交易管理办法》(郑政办(2015)8号)和《挂牌出让须知》。

(四)郑政出(2019)88号(网)地块需使用复垦券A券53.389亩,郑政出(2019)89号(网)地块需使用复垦券A券42.287亩,竞买人不受持有复垦券A券数量限制参与竞拍。待土地竞拍结束后,及时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相关手续。

七、联系方式

1.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11号

联系电话:0371-68810680

联系人:陈先生、邹先生

2.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7021室

联系电话:0371-67188193

联系人:全先生

3.CA办理、交易系统问题咨询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188038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1月16日

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万元)	熔断价(万元)	竞价最高限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出让年限(年)	开发程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绿地率(%)	投资总额(万元)						
郑政出(2019)88号(网)	小李庄路南、祥和路西	35592.90	城镇住宅(地下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1, <3	<20	<100	>35	≥87450.03	39197	58797	78394	19600	70(地下50)	六通一平
郑政出(2019)89号(网)	金岱路南、建武路西	28191.56	城镇住宅(地下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1, <3.0	<20	<100	>35	≥68830.84	30976	46576	61952	15488	70(地下50)	六通一平
郑政出(2019)90号(网)	金城大道北、杨槐路西	55698.99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零售商业、餐饮、旅馆用地(地下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1, <2.5	<30	<50	>30	≥138149.42	70477	105877	140954	35240	70、40(地下50)	六通现状